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審核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曹肇倫先生 (「曹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曹先生，36 歲，現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在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181))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32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58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豐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E No. BKV973) (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 4 類及第 9 類牌照的公司，可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的負責人。曹先生為中國迷你倉有限公司 (「中國迷你倉」，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助倉儲業務) 的創始人兼董事。成立中國迷你倉前，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 (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 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公司 Ashmore Group plc (股份代號：ASHM) 出資成立的合資境外房地產基金) 之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亦曾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美林證券的全球商業不動產團隊，主要參與亞洲房地產的投資活動。曹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滙豐投資銀行環球資本市場部 - 資產抵押證券及結構性債券團隊，主要參與該銀行的證券化業務。

* 僅供識別

曹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房地產金融及財產法。

除上述披露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正式聘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惟須(i)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及(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曹先生將有權獲得每月 15,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曹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有關曹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提呈股東垂注。

於委任曹先生後，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1) 及 5.28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1 條的規定。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曹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及何偉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尹家偉先生及曹肇倫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維持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08108.com>。